

(中文譯本)

就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進一步跟進問題的回應（小組委員會秘書於 2010 年 2 月 11 日的來信）

1. 我希望跟進金管局就我在小組委員會秘書於 2010 年 1 月 4 日的來信中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小組委員會文件編號 SC(1)-M41）。

我注意到金管局在其回應中指出，與本地銀行的董事局成員舉行審慎監管會議，是金管局對銀行進行審慎監管的其中一個方法，並且金管局在 2008 年內因應美國的次按危機惡化而加強了有關的監管。金管局能否確認對銀行進行的「審慎」監管，主要是關於資本充足水平、資本緩衝額、流動資金水平與槓桿比率等，即銀行是否穩健及能否避免陷入財政困境？

有否討論到有關購入了如雷曼迷你債券及其他雷曼相關產品（如股票掛鈎票據及其他私人配售票據）的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投資者，因有關各方及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受到歐美地區的債務危機持續惡化影響而增加，引致這些投資者所面對的風險亦有所增加？

金管局有否提醒本地銀行留意客戶因購入了承受美國次按危機帶來的風險的結構性金融產品而所面對的風險？我注意到在 2002 至 2008 年間結構性金融產品的銷售顯著增加。鑑於投資者數目大為增加，同時風險亦在增加，金管局有否建議本地銀行就違約風險上升向客戶發出警告，以及金管局有否要求本地銀行減少銷售該等產品？

相信小組委員會主席先生亦知悉，部分本地銀行在遲至 2008 年 8 月，甚至有指在 2008 年 9 月初仍在銷售雷曼相關產品。金管局對此是否知情，以及有否在其舉行「審慎」監管會議的過程中或透過其他途徑向有關的本地銀行發出警告？

如果金管局在 2007 及 2008 年確有呼籲銀行留意結構性金融產品的違約風險在增加，以及其客戶因而面對的風險，那麼金管局會向銀行作出多少次有關呼籲？

金管局是否認同在 2007 及 2008 年，金管局較為關注個別銀行面對的風險及銀行體系整體的償付能力，而較少關注保障購入了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客戶？

- 1.1 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程度的保障是構成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對銀行的整體監管架構的重要部分，亦是金管局作為一個審慎監管機構的主要監管目標之一。為確保銀行妥善地經營其所有業務及管理相關的風險，金管局在日常監管過程中會監察銀行是否以審慎方式經營及其進行業務的操守。因此，與銀行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局成員舉行的審慎監管會議不僅討論有關銀行財政上的安全及穩健情況，亦會討論銀行的內部管控措施及業務運作的不
同範疇，包括銀行所經營的證券業務。例如在 2007 至 2008 年的兩年間，金管局與本地銀行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局成員舉行了 37 次審慎監管會議¹，其中 22 次會議的討論內容涉及銀行在證券業務方面的內部管控措施及運作。此外，舉行審慎監管會議只是金管局與本地銀行的其中一種溝通方法。金管局在其日常監管過程中亦會與銀行的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內部管控／合規職能的人員保持緊密的監管聯繫。

¹ 37 次審慎監管會議是指 17 次與本地銀行的高級管理層舉行的會議，及 20 次與該等銀行的董事局成員舉行的會議。

1.2 正如任志剛先生於 2009 年 3 月 26 日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陳述書（小組委員會文件 W6(C)）中就第 10 項問題的回應指出，在現行的監管架構下，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程度保障的政策目標是透過以下方式達致：規定披露有關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以及由受規管的中介人評估有關產品是否適合個別投資者，讓投資者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及為本身所作的決定負責。正如任先生在該陳述書中對第 1 項問題的回應指出，金管局在履行其職能時一直因應市場情況變化及銀行參與證券業務日益增加，持續評估投資者是否受到足夠保障。根據這方面的評估，金管局自 2005 年以來已加強對銀行銷售金融產品的監管工作，包括就銀行銷售投資產品進行更多專題現場審查、向銀行業發出有關通告，以及規定規模較大、較複雜或活躍的註冊機構進行獨立的自我評估，以確定有否遵守相關法規。若金管局在其日常監管工作中發現涉及可能失當行為的事件，會將該等個案轉介金管局的證券法規執行組，以採取適當行動。

1.3 註冊機構有責任遵守有關的監管規定，包括在銷售過程中披露重要資料、產品盡職審查及客戶合適性評估。儘管金管局明白香港投資者可能會面對美國的次按危機及其連鎖影響所引起的風險，但基於以下原因，金管局不宜就個別機構或產品發出警告：

(a) 正如任先生的陳述書（小組委員會文件編號 W6(C)）「概論」部分第 2 段所解釋，在 2008 年首 3 季，至少有 19 間著名金融機構曾經被報導指陷入財務困難。任何人要預測這些機構中哪間是否會倒閉或這些機構是否會被另一間機構收購或由政府拯救，是極為困難甚或不可能的事。在雷曼兄弟於 2008 年 9 月 14 日申請破產保護前，正如當時的市場指標（例

如信貸違約掉期息差)所反映,當時市場預期會有某種形式的拯救或緊急援助方案出台,一如發生在貝爾斯登(Bear Stearns)事件,及其後美國國際集團(AIG)事件的情況。

(b) 任何監管機構都不宜就個別機構或產品公開發出警告(原因見任先生的陳述書(小組委員會文件編號 W6(C))對第 15 項問題的回應)。

1.4 關於個別本地銀行在 2008 年 8 月下旬或 9 月初還在銷售雷曼相關產品的事宜,金管局當時並不知情。金管局在這兩個月內並沒有對該些本地銀行進行任何特定的現場審查,因此當時並不知道它們正進行有關的業務活動。

1.5 儘管如此,金管局採取了不同措施發出一般性警告,提醒香港市民(包括銀行及其客戶)有關次按問題的影響及投資的風險。正如任先生的陳述書(小組委員會文件編號 W6(C))對第 15 項問題的回應指出,金管局在不同場合公開發出警告。此外,正如任先生的陳述書(小組委員會文件編號 W6(C))對第 11 項問題的回應、蔡耀君先生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陳述書(小組委員會文件編號 W11(C))「概論」部分第 8 段,以及任先生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提交予小組委員會有關就 2009 年 4 月 14 日的研訊的跟進事項第(c)項的回應(小組委員會文件編號 M15)提及,鑑於次按危機令市場情況出現重大變化,金管局自 2007 年底起已經就零售信貸掛鈎產品增撥監管資源,儘管這類產品只佔註冊機構當時所分銷的結構性產品數目的較小比重。金管局於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初進行的調查所收集主要零售銀行有關銷售零售信貸掛鈎票據的資料中,注意到部分註冊機構對這些產品已評定為「高」風險類別,金管局建議其他對這些產品評

定為「中」或「低」風險類別的註冊機構對並非百分百保本的零售信貸掛鈎產品亦同樣把這些產品評定為「高」風險類別，並只向可承受高風險水平的客戶建議／推薦這些產品。此外，金管局亦於 2008 年對註冊機構銷售零售信貸掛鈎投資產品進行專題審查。

- 1.6 金管局關注個別銀行所承受的風險及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同時亦關注保障經銀行購買投資產品的客戶，原因是所有這些事項都與金管局的法定職能有關。金管局向來都很重視保障投資者的事宜，並進行持續監管，包括對銀行的證券業務進行非現場及現場審查。正如蔡先生的陳述書（小組委員會文件編號 W11(C)）對第 2 項問題的回應指出，根據《銀行業條例》，金管局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銀行以負責任、誠實與務實而有條理的態度經營。金管局亦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銀行是以持正和審慎的方式以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業務（包括其證券業務）。